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模擬法庭第二輪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候選國民法官編號：_____號

(填完後請交由工作人員統一回收)

國民法官法施行後，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載於本調查表者，得處以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

一、先前回傳之調查表中所記載的事項是否有變更的情形？

有。變更事項為：_____

無

二、本次模擬法庭參與成員：

審判長兼受命法官：李宛玲庭長

受命法官：陳立祥法官

陪席法官：王偉為法官

檢察官：黃偉主任檢察官、林季瑩檢察官

辯護人：張寅煥公設辯護人

被告：施家誠（此為模擬案件）

被害人：陳怡君（此為模擬案件）

被害人家屬：曾梅玲（此為模擬案件）

預定調查之證人：施李鳳琴（此為模擬案件）

三、起訴事實概要：

(一) 犯罪事實：

施家誠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晚間某時許起，在澎湖縣馬公市鐵線尾199之20號自宅內，至少飲用料理米酒1瓶多後，基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3日凌晨5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FYI-667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沿澎湖縣馬公市204縣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於同時50分許，行經203縣道、204縣道、六合路交岔路口時，本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

示行駛，竟疏未注意及此，違反號誌管制（闖紅燈），適陳怡君騎乘腳踏車沿六合路由西往東方向駛入203縣道，施家誠見狀即閃避不及，與陳怡君所騎乘之上開腳踏車發生碰撞，致陳怡君人車倒地，並因而受有骨盆骨折、低血容性休克、顱內出血、肺部挫傷、雙側橈骨尺骨骨折及左側腳骨骨折等傷害；施家誠亦受有唇部撕裂傷併部分皮膚壞死及左下肢深擦傷併皮膚壞死之傷害。嗣陳怡君送至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下稱部澎醫院）急救後，仍於同日中午12時35分許，因出血性休克不治死亡。而施家誠亦送往部澎醫院治療，並經警委託該院對其抽血後送驗，驗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89mg/dl（換算成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445毫克）。

(二)檢察官起訴認被告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於準備程序時修正為同條項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四、依國民法官法（下稱本法）第15條規定，下列人員不得被選為本案之國民法官。您本人有無下列1至8款的情形，沒有請勾選沒有，有請勾選是哪一款情形：

★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

沒有下列各款情形。

有下列第 款情形，請說明：

不確定，請說明理由：

1、被害人。

2、現為或曾為被告施家誠或被害人陳怡君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3、與被告施家誠或被害人陳怡君訂有婚約。

4、現為或曾為被告施家誠或被害人陳怡君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5、現為或曾為被告施家誠或被害人陳怡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6、現為或曾為被告施家誠之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或曾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7、現為或曾為告訴人、告訴代理人、告發人、證人或鑑定人。

8、曾參與本案的偵查或審理。

五、為判斷本法第15條第9款之規定，請教您：

(一)您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

<p>★有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沒有下列各款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有下列第 _____ 款情形，請說明具體的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確定，請說明理由：</p>

- 1、您現在或過去與本案之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候選國民法官、預定調查證人有特別關係(例如: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訂有婚約、交情或有恩怨等)。
- 2、您本身或家屬等身邊之人曾遭遇與本案相同之被害經驗。
- 3、您曾透過媒體報導等知悉本案。
- 4、您本身或家屬曾為刑事犯罪之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例如：曾為被害人、被告，或曾幫忙蒐集辯護資料協助進行訴訟等情形)。
- 5、您會因為自身或被告、被害人、證人、檢察官、辯護人的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本案的判斷。

(二)承前，如果有上面1至5款的情形之一，您是否還是可以依照本案審判程序中顯現的證據，公正進行判斷？

可以 / 不可以

六、本法第16條規定，候選國民法官如果有下列情形，得向法院表示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您是否有下列理由，且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一)您是否有下列事由之一：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p>(模擬期間年齡及期間之計算，均以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送達之日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1. 年滿七十歲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2.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校學生。</p>	

得拒絕被選任事由（請勾選）	簡述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4. 有重大疾病、傷害、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5. 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有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6. 因看護、養育親屬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7. 因重大災害生活所仰賴之基礎受顯著破壞，有處理為生活重建事務之必要時。 <input type="checkbox"/> 8. 因生活上、工作上、家庭上之重大需要致執行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職務顯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9. 曾任國民法官或備位國民法官未滿五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 除前款情形外，曾為候選國民法官經通知到庭未滿一年。	

(二)承上，如果有上面1至10款的事由之一，您是否拒絕被選任為本案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是(拒絕) / 否(不拒絕)

七、您於交回本調查表後，即表示將於今日(23日)上午8時30分至明日(24日)下午15時30分，參與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所舉辦本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並同意於活動過程中進行錄音、錄影，供國民法官制度研究之用。

八、今日(6月23日)下午14時至17時30分、明日(6月24日)上午9時至15時30分將進行本案審理程序(審理期日時間係預估，當日可能會因審理狀況略有延長或縮短，敬請見諒。)，並於6月24日下午16時至17時30分舉辦座談會，您是否可以全程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